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_____年度診所督導考核評核表

診所	負責 (受評) 醫師	負責 (受評) 承辦人員	衛生所 承辦人員		
診所地址：高雄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巷_____號_____樓					
聯絡電話：					
評核項目：感染管制			查核結果		備註或建議 事項
			符合	不符合	
(一)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並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防護措施： 1. 張貼明顯告示，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，若有發燒或/和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候診。 2. 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有詢問並記錄 TOCC(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)之機制。 備註:是否另於診所外設立發燒篩檢站? ☐ 是 ☐ 否 (未設置診外發燒篩檢站但落實 TOCC 問診本項亦屬符合) 3. 應遵循標準防護措施及依照傳染途徑(空氣傳播、飛沫傳播、接觸傳播等)，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對策。					/
					/
					/
(二) 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，確實執行手部衛生： 1. 依照診所設置標準規定，設有濕洗手設備(包括肘動式、踏板式或感應式等非手控式水龍頭、液態皂、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)；並備有方便可及且數量足夠之酒精性乾洗手液。 2. 醫療照護人員在： (1)接觸病人之前、(2)執行清潔/無菌操作技術之前、(3)有暴露病人血液體液風險之後、(4)接觸病人之後、(5)接觸病人週遭環境之後，應確實洗手(洗手包括濕洗手及乾洗手)。					/
					/
(三) 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，並蒐集最新傳染病疫情，確實傳達與採取適當因應措施： 1. 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，有專人負責傳染病之通報。 (中醫診所/牙醫診所本項得填寫不適用，倘發現疑似傳染病個案仍應主動通報轄區衛生所，以協助防疫。) 2. 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防治文宣提醒就醫民眾。 3. 取得最新疫情資訊，傳達診所內各相關單位；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時，應依照衛生主管單位的最新規定，規劃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處置作為。					/
					/
					/
(四) 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安全注射行為： 1. 以無菌操作技術在清潔乾淨區域準備注射藥品；應使用新的注射針和針筒進入藥瓶抽取藥品，不可將針頭留置於藥瓶上重複抽取藥品，且病人使用過注射針和針筒不可重複使用。 2. 注射針、針筒、注射藥品使用的管路(tubing)和轉接器(connector)等，只能使用於單一病人。					

一式二聯：第一聯衛生所留存(白) 第二聯醫療院所留存(綠)

3. 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小瓶裝、安瓿裝、瓶裝、袋裝靜脈注射藥品僅限單一病人使用。				
4. 多劑量包裝的注射藥品在開封後應標註日期（開封日與到期日）及存放於適當環境，並應依廠商說明使用，超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應立即丟棄；若廠商說明書未載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，應依藥典規範或根據操作環境、流程及藥品特性，審慎訂定藥品期限；最長不可超過 28 天。				
5. 多劑量包裝藥品如果要提供不只一位病人使用，應集中存放在清潔乾淨區，避免交叉汙染。				
(五) 工作人員清楚了解暴露血液、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：				
1. 醫療單位有能安全處理感染性廢棄物及尖銳廢棄物的容器；且工作人員應明確知悉使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。				
2. 有尖銳物品扎傷及血液、體液暴露事件發生後之追蹤機制，並確實執行。				
(六) 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(如：手套、口罩等)：應依感染風險，尤其在有可能接觸或被病人的血液、體液、分泌物飛濺之風險時(例如：進行採血或靜脈穿刺、或處理血液、體液等檢體時)，穿戴符合實務需求的個人防護裝備，如：口罩、手套、工作服、眼臉防護裝備(護目鏡或面罩等)、隔離衣（必要時要有防水功能）等。				
(七) 確實執行衛材/器械之清潔、消毒、滅菌等管理：				
1. 定期(至少每日一次)清潔並確實消毒照護環境(含鍵盤、滑鼠、按鍵開關、電話筒)、設施及儀器面板等；若設有兒童遊戲設備，每天應至少一次以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漂白水確實消毒(含所有玩具)，並留有紀錄。				
2. 執行衛材及醫療器械(包括軟式內視鏡等)之清潔、消毒、滅菌程序，應確實依照廠商建議與相關指引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辦理，並訂有適當監測機制；若屬單次使用之醫療器材，不再重複使用。				
3. 監測衛材(含 N95、外科手術口罩、防護衣、醫用耗材等)使用效期，不得使用及儲放過期物品。				

評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診所代表簽章：

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複查結果：全部符合，☐是 ☐否:複查不合格項目：

訪查人員簽章： 診所受評代表簽章：

備註：各項考核項目結果請於訪查結果欄位內以打√方式填列。